

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性质、特点与政策建议

杨年松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系,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 要: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所有权性质和特点进行了分析,认为不论何种形式的交易,都改变不了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私有性。职业体育人力资本资产专用性程度高,它的使用存在严格的时间规定性,具有自发积累、追求升值和价值贬损的两面性,据此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关 键 词:职业体育; 人力资本; 资本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39-03

Proper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roprietorship of human capit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policy - orientated proposals

YANG Nian-song

(Financial Department, Guangdong Financial Institute, Guangzhou 510521,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proper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roprietorship of human capit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by using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considered that: trades, no matter in what form, could never change the private nature of proprietorship of human capit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The asset of human capital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s highly exclusive, and its utilization is strictly time limited and provided with dual nature: pursuit of appreciation through spontaneous accumulation and depreciation of value. The author hereby brought forth corresponding policy - orientated proposals.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s; human capital; proprietorship of human capital

从生产投入要素不同所有者的角度看,职业体育团队生产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契约组合。非人力资本主要体现为物质资本,关于它的使用和分配,实际生活中并不难解决。相比之下,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使用、权利转让和收益分配,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却要复杂得多。因此,深入探讨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性质与特点,对发展我国职业体育运动意义重大。

1 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私有属性

所谓“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是指职业体育运动员拥有的知识、体力、技能、智慧、胆识、声誉等一切具有经济价值的职业体育资源的总称。它是一种资本存量,可以成为现在、未来产出和收入增长的一个源泉。

从根本上说,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属私人所有。对此,马克思精辟分析到,劳动者“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

张五常指出:“劳力和知识都是资产。每个人都有头脑,会作自行选择,自作决定。我要指出的重要特征,是会作选择的人与这些资产在生理上合并在一身,由同一的神经中枢控制,不可分离。”^[1]这说明人力资本与人本身天然合一,其所有权仅限于体现它的人。

巴泽尔在其专著《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探讨了奴隶经济中一个特殊有趣的问题。按照法律,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但奴隶主还要花费资源来激励奴隶努力工作。这就是,奴隶仍然是自身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其本身掌握和控制劳动能力的供给程度。奴隶主所能买到的不过是奴隶劳动力产权的一部分,即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而不是全部。所以,为了提高效率,奴隶主必须想办法诱使奴隶增加劳动能力的供给。这说明,人力资本所有权私人所有的特性,即使在奴隶社会都没有丝毫改变,那么,在以后其它任何越来越自由的社会,就更加如此。

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也是一样,所有权只能为运动员个人所有。职业体育服务产出是职业体育运动员劳动能力支出的结果。就投入来看,职业体育运动员人力资本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它的不断积累和升值本身,就表明职业体育服务

水平和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但是,这种人力资本积累、提高的速度和水平,却由运动员本人控制,即关于劳力的供给、技能的发挥、智慧的开动等剩余控制权,取决于他自身的努力,只能由运动员自己掌握,任何人都无法替代。就是说,这种“主动资产”的人力资本,由于天然属于私人,其启动、开发和发挥只能由其所有人来控制。

实际生活中,有人却以运动员是否具有自由转让和选择合约的权利来判断其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归属。

如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运动员不具有自由转让和选择合约的权利,由此就得出结论,职业体育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归国家所有。国家拥有运动员人力资本包括所有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实际上是一种主体错位,在人力资本市场评价尺度缺乏的条件下,国家无论如何就是无法改变“出工不出力”的尴尬局面,说明所有权只能为个人所有。

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动员存在转让和选择合约的权利如球员转会,但他所转让的不过是人力资本的使用权,其与个人天然一体的所有权是无法转让出去的。

因此,不论何种形式的交易,都改变不了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私有性。

2 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特点

(1)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使用存在严格的时间规定性。劳动力与劳动者的活的生命机体具有天生不可分割性。劳动者活的生命机体存在的时间长短、健康好坏等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劳动力的使用效率。一般来说,人力资本将伴随劳动者终身,一直在发挥作用。但是,职业体育人力资本发挥作用却具有严格的时间规定性。其理由:一是职业体育竞技制度的约束。职业体育为了显示公平竞争,对参加竞技对手的年龄规定十分严格和明确,超过或没有达到一定年龄,就失去或不具有参加比赛的资格。二是劳动者活的生命机体的支持程度所限。职业体育是高强度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其身体损害性很大,对运动员的体能素质要求非常高。只有处于人生的一定阶段,才能满足这种特殊要求。所以,运动员的黄金时间与其他人力资本相比,十分短暂。

(2)职业体育人力资本在使用过程中具有自发积累、追求升值和价值贬损的两面性。一般实物生产要素随着生产过程的进行,其价值将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并不断减少。而职业体育人力资本在其使用期限内,具有人力资本不断积累和自我升值的特性。因为职业体育运动员是其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为了提高技术,在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投入和使用过程中,不断实行自我补偿、自我更新、自我发展。这种不断积累的成果就体现为人力资本的升值,并凝结为运动员的无形资产,为运动员本人所有。但是,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使用的另一面问题是,如果一个运动员长期坐冷板凳或者一旦超过年龄限制,其人力资本价值将被闲置,产生贬值。

(3)职业体育人力资本资产专用性程度高。“资产专用性是指为支撑某种具体交易而进行的耐久性投资;一旦最初达成的交易没有到期就提前结束,这种资产改用于最佳其他用途或由其他人使用,那么发生在这种投资上的投资成本要

低得多”^[2]。职业体育人力资本资产专用性程度高,在于运动员进行了多年的持久投资,如果他们离开职业体育进入其他领域,其转换成本相当高。当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专用性程度很高时,职业体育组织和运动员作为买卖双方的双边依赖的程度将进一步加深。这种关系造成了面对不完全缔约和机会主义的合约风险,作为对这种风险的反应,双方首选的解决办法是提供合约保障措施,加强限制条件。所以,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专用性程度高,就意味着世界一流水平运动员接受的限制条件也更加严格,否则,他将因为拒绝而遭受更大的损失。如NBA的转会实际上就是球队与球队之间的交易,被转会的球员只能接受转会的事实;尽管球员也可以要求球队把自己转出去,但是,转到哪里最终还是球队决定。

3 政策建议

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性质和特点,对发展我国职业体育具有以下政策性意义。

(1)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对运动员激励的力度。针对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所有权特性,如果要对其人力资本的使用过程加以检测和监督,就会付出很高的代价。如采用计件制,因为职业体育服务产出的无形性而变得不可能。而采用计时制,则势必要实行跟踪监督,对每个运动员每天的训练和出场表现进行记录,收集数据,逐一分析、对比,这仅仅是问题的一小部分,还有大量的工作如是否按时就寝、是否嗜酒、个人品行如何,等等,既费时又费力。因为运动员在暗处,监督者在明处,难以对此进行有效的监督,或者所花费的监督成本远远超过监督所带来的收益,结果得不偿失。

从一定程度上说,激励是监督的有效替代。总体上,职业体育激励分为物质和精神两种形式。物质激励的作用在于通过物质利益原则诱使运动员加大投资力度,降低监督成本,从而提高竞技水平。精神激励则是通过对职业体育运动员或运动队具有财富性质的声誉所给予的肯定性社会评价,来达到激励团队的目的。

对运动员的激励,多年来我国一直坚持精神形式,如立功嘉奖、荣誉称号等。这种精神激励虽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在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产权虚置、市场评价制度缺乏以及声誉与利益脱钩的前提下,却无法凝结为运动员的无形资产,产生不了更大的效益。长此以往,就会导致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出工不出力的尴尬局面。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职业体育人员物质激励的力度,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精神激励之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从效率出发,如何确定物质激励的起点数量和幅度。

(2)创造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产权交易的制度环境。如果说清晰的人力资本产权是市场交易的前提条件,那么,市场交易就是实现人力资本价值的一个有效途径。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积累和升值,能否转化为运动员个人的无形资产,能否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市场交易的渠道是否畅通。如果渠道不畅,市场交易成本太高,转化和变现困难,就会直接影响到竞争各方对团队生产的投入力

度。除此之外,社会评价机制、价值取向是否健全和正确,对职业体育团队生产各方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例如对退役运动员的后续工作与生活安排,如果能够把社会的接纳与运动员过去投资的程度和效果紧密联系起来,无疑会对提高整个职业体育竞技水平具有促进作用。

(3)建立健全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承认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私人性,只是问题研究的初步。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合理界定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产权,并对人力资本进行定价。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市场交易的前提下,完成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产权交易。而建立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价值核算体系,不过是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私人产权交易市场价格的体现。它不但可以确认和评价职业运动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价值,为职业体育价值建立一个测度人力资本投资和收益、价值的计算方法,而且为职业体育俱乐部制定运动员工资奖金提供理论依据,并为运动员转会价格提供参考。

(4)正确处理国家与运动员之间权利关系。长期以来,我国关于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究竟由谁所有,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国家为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形成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职业运动员人力资本的积累和成长是国家精心培养的结果,职业体育人力资本所有权应当归其投资者所有。因此,国家应当是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其实,对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形成而言,国家投资只是促进其成长的一个外在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运动员本身。因为,只有运动员努力接受教育,刻苦训练,才会有高水平的人力资本出现,只有运动员出场有足够的动力忘我地拼搏,才有可能赢得胜利。

但是,国家在职业体育人力资本上花费了大量的投资,作为投资的回报,应当如何收回?收回的方式多种多样,政府可以成为债权人以获得合同收入,或通过出租、分成形式

收回投资。对此,可作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 张五常. 卖橘者言[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2] 奥利佛·E·威廉姆森[美].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3] 哈罗德·德姆塞茨[美]. 所有权、控制与企业[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4] Y·巴泽尔[美].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5] 雅各布·明赛尔[美]. 人力资本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6] 詹姆斯·托马[美],劳伦斯·查里普[奥]. 国际体育管理[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
- [7] 张忠元,向洪. 体育资本[M].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
- [8] 俞继英. 奥林匹克足球[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 [9] Gratton, Chris. Sport and Recrea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M]. E. and F. N. Spon Ltd, 1985.
- [10] Rob Beamis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ofessional Sport [M]. Not just a game: Essays in Canadian sport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1988.
- [11] Philip R. Hochberg. Property Rights in Sports Broadcasting: The Fundamental Issue [M]. Not just a game: Essays in Canadian sport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1988.

[编辑:李寿荣]